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5 人，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匡志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近日，吴传正先生因工作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吴传正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经股东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名谢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谢欣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谢欣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谢欣先生，1977年生，重庆大学房地产工商管理硕士。自1998年6月至2000年12月担任重庆泰兴科技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装饰工程公司经理；2001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重庆聚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5年1月担任四川首信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7年4月任北控水务集团四川综合业务区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任北控水务集团总裁助理兼任中部大区总经理；2019年5月13日至今先后任公司常务副总裁、总裁。

谢欣先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95.25 万股，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95.25 万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